

a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江西国科医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分子实验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XDY2021-F0060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说明.....	9
二、磋商文件说明.....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五、磋商与评审.....	13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9
七、成交结果公告.....	19
八、成交通知.....	19
九、签订合同.....	20
十、询问、质疑.....	20
十一、其他事项.....	21
十二、关于信用查询的方法.....	22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23
第一章 磋商项目商务要求.....	23
第二章 磋商项目技术要求.....	25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3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9
一、磋商响应函.....	39
二、报价一览表.....	40
三、分项报价表.....	41
四、磋商项目商务要求响应表.....	42
五、磋商项目技术要求响应表.....	43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5
八、资格证明文件.....	46
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48
十、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48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西国科医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江西国科医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分子实验平台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XDY2021-F0060）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现场或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04月1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JXDY2021-F0060
2. 项目名称：江西国科医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分子实验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3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JXDY2021-F0060	江西国科医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分子实验平台采购项目	1 批	1230000.00	
项目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地类型
1	基因扩增仪	台	1	国内
2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台	1	国内
3	一体式核酸电泳仪	台	1	国外
4	自动核酸提取仪	台	1	国内
5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台	1	国外
6	转印模块	台	2	国外
7	垂直电泳仪	台	2	国外

8	切胶仪	台	1	国内
9	多功能酶标仪	台	1	国外
10	实验台	米	3	国内

注：上述产地类型为国外的属于进口产品，产地类型为国内的属于国产产品。进口产品报价均为免税价格且包括进口代理费用。

6. 合同履行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如非所投“多功能酶标仪”制造商或中国分公司或中国总代理，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中国分公司或中国总代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有效授权书（若是中国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另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授予其为中国总代理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如为所投“多功能酶标仪”的中国总代理，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授予其为中国总代理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1年04月06日至2021年04月12日，每天09点00分至12点00分，14点00分至17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668号用友产业园二期1号科研楼BC区4楼）

3. 方式：现场或线上

（1）采用现场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采用线上获取磋商文件时需联系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91-86166750），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 2846613120@qq.com 邮箱。

如未按上述要求导致获取磋商文件不成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每份2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04月1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668号用友产业园二期1号科研楼BC区4楼）**开标室(二)**，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携带身份证原件出席磋商大会，签到时间以提交响应文件时间为准。

五、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年04月1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668号用友产业园二期1号科研楼BC区4楼）**开标室(二)**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应于磋商时间之前递交，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国科医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开组团榴云路商业街A栋4楼

联系方式：0791-838085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产业园二期 1 号科研楼 BC
区 4 楼

联系方式：0791-87915290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南昌市金源支行

账 号：2007323825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维、刘霞、徐颖、伍谢俊

电 话：0791-87915290

邮 箱：3187674@qq.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江西国科医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分子实验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XDY2021-F0060 项目属性：货物类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如非所投“多功能酶标仪”制造商或中国分公司或中国总代理，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中国分公司或中国总代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有效授权书（若是中国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另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授予其为中国总代理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如为所投“多功能酶标仪”的中国总代理，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授予其为中国总代理的证明材料。
3	1、本次采购国产产品的，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

	<p>采购活动的视为无效响应； 2、本次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产品报价均为免税价格且包括进口代理费用。</p> <p>注：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p>
4	<p>1. 磋商保证金金额：<u>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u>；</p> <p>2. 磋商保证金提交时间：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时间之前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3. 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要求：</p> <p>◆采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时间之前转入到以下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 户 名：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南昌市金源支行 账 号：200732382524 财务电话：0791-87872880</p> <p>◆采用保函形式： ◇ 采用银行出具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或南昌市辖区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及无固定期限的独立银行保函； ◇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该担保机构须为南昌市辖区内信用等级 AA 级及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响应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专业评级机构信用等级认定证书复印件）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 ◇ 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函复印件，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p>

	<p>◇ 保函原件在磋商时间之前提交到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逾时不予接受, 视为未提交;</p> <p>◇ 所有递交的保函原件在磋商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不予退回。</p> <p>◆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 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佐证, 原件须在磋商时间之前提交到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逾时不予接受, 视为未提交。</p> <p>注: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视为无效响应。</p> <p>其他注意事项: 供应商汇磋商保证金时, 需在填写汇款备注栏时添加本项目的采购编号, 例如“磋商保证金 JXDY2021-F0060”。</p>
5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九十个日历日。
6	<p>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装订成册, 未按该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拒收。</p>
7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规定标准的 90%收取。
8	本采购代理机构享有对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9	<p>商品包装要求 (如果所投产品具有外包装):</p> <p>根据《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 商品包装有 7 项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 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 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 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p> <p>采购人在必要时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包装材料检测报告。</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

2.1. “采购人”是“江西国科医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 明确采购规程,

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中介机构，即“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磋商文件的规定，且具备承担本次磋商项目的的能力。

3.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3.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货物和相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需求和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服务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4. 磋商费用的承担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磋商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五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

足 5 日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要求

-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7.2.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构成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
- 7.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的文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7.4.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8.2. 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9. 响应文件格式

- 9.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相关材料。
- 9.2.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报价

-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第一章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所报价格不得超过第一部分中的预算金额，否则其响应无效。
- 10.2. 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 10.3. 磋商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 11.3.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磋商保证金提交金额、时间、形式等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落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12.4.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九十个日历日，磋商有效期不足的，**视为无效响应**。

13.2.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修改，并且以磋商保证金进行担保。

13.3.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才有效。

14.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报资料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在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文件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在封贴处密封盖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并注明“磋商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5.2.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6. 响应文件提交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6.1. 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并于“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16.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的地点。

16.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拒收。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建磋商小组。

19. 磋商原则

19.1.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2. 评审过程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9.3.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将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0. 磋商及资料的澄清

2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

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做的各种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1. 磋商程序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响应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2) 未提交分项报价表；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项目要求；
- (6)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 (7)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
- (9)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
- (10) 有磋商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响应的因素；
- (11) 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相互之间串通，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

21.3.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如果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其平均值。

(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通过抽签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抽签细则，磋商现场制定）。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的认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

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21.5. 评审标准

(一) 初步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资格要求，否则响应无效。</p> <p>1. 满足以下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如非所投“多功能酶标仪”制造商或中国分公司或中国总代理，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中国分公司或中国总代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有效授权书（若是中国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另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授予其为中国总代理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如为所投“多功能酶标仪”的中国总代理，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授予其为中国总代理的证明材料。</p> <p>评审依据：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否则响应无效。
3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无效。
4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分项报价表，否则响应无效。
5	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响应无效。
6	其他要求	无磋商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响应的因素，否则响应无效。

(二) 评分细则

价格评分（总分：30分）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报价得分（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技术评分（总分：58分）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技术符合性评审（30分）	<p>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项目技术要求”得基本分30分，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磋商项目技术要求响应表”。</p>
2	实验台台面实芯理化板（8分）	<p>1、氙灯：依据 GB/T 16422.2-2014 塑料 实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测试条件：辐照度：1.10W/m²@420nm BPT：65±3℃ 相对湿度：50±10% 箱内温度：38±3℃，测试时间：1200H，其检测结果为样品外观无明显颜色变化。满足加4分。</p> <p>2、化学性能要求：符合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标准测试要求，参照 GB/T 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4.41 表面耐污染性能测定—方法2 中室温 24h 测试条件）进行检验：对甲酚、松节油、氯苯、硫酸（77%）、硝酸（65%）、盐酸（37%）、王水、氢氟酸（40%）、磷酸（85%）、1%硝酸银溶液、硝酸银饱和溶液、5%重铬酸钾、10%硫酸铜溶液、10%氯化铁溶液、5%氯化钠溶液、13%次氯酸钠溶液、硫化钠饱和溶液、氯化锌饱和溶液、二氧乙酸、甲酸（90%）、</p>

		<p>乙酸（99%）、苯、乙酸乙酯、乙酸正戊酯、丙酮、丁酮、乙醚、糠醛、苯酚饱和溶液、机油、石脑油、甲苯、二甲苯、无水甲醇、无水乙醇、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化碳、二氯甲烷、二氯乙烷 40 种项目化学试剂进行检测，板材检验结果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为 5 级。满足加 4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验）机构出具的台面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佐证上述 2 条评审因素，检测报告须为 2020 年最新检测报告，原件磋商现场核查。否则不加分。</p>
3	实验台（2 分）	<p>1、实验台要求甲醛释放量为$\leq 0.6\text{mg/L}$；满足加 1 分。</p> <p>2、台面阻燃性能须达到≥ 38.3；力学性能和安全性能按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检验合格；满足加 1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市级或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和 CAL 标识的实验台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佐证上述 2 条评审因素，原件磋商现场核查。否则不加分。</p>
4	多功能酶标仪（18 分）	<p>1、检测模式：光吸收、荧光顶底读、时间分辨荧光（TRF）、荧光偏振（FP）、连续发光、瞬时发光、双色发光（BRET2、ChromaGlo、NanoBRET）。满足加 9 分。</p> <p>2、荧光及发光都具有 Z 轴自动优化功能：可根据使用板材自动进行调整，有效减少信号干扰；也可根据孔内不同液面高度进行调整，高准确性、高精确度、高灵敏度完成不同体积检测体系的检测需要，可有效降低反应体系体积、节约检测试剂用量。满足加 9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中国分公司或中国总代理（如为中国总代理另须提供产品制造商授予其为中国总代理的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原件扫描件佐证上述 2 条评审因素，否则不加分。</p>
商务评分（总分：12 分）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商务符合性评审（10 分）	<p>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项目商务要求”得基本分 10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磋商项目商务要求响应表”。</p>
2	质保期（2 分）	<p>供应商承诺对所供货物的质保期在一年的基础之上每增加 6 个月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质保期承诺函。</p>

22. 成交原则

22.1.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1条的结果，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3.1. 磋商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4.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成交结果公告

25.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将成交结果在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门户网发布。

八、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6.1. 由采购代理机构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6.2. 所有的供应商可以到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门户网查看相关信息，不再另行通知。

26.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和磋商有关文件。

九、签订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7.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4. 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成交供应商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但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且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磋商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合同。

27.5.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门，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十、询问、质疑

28. 询问

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有疑问的，均应以书面形式的《询问函》将需澄清事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的三天前（不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统一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

29. 质疑注意事项

29.1. 接收质疑方式

29.1.1 供应商如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1.2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质审部

联系电话：0791-87915287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产业园二期 1 号科研楼 BC 区 4 楼

29.1.3 质疑函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格式可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29.1.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9.1.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9.1.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9.1.3.4 事实依据；

29.1.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9.1.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他形式或者逾期提交的文本认定为无效文本。

30.2. 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十一、其他事项

31.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解释权

本采购代理机构享有对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十二、关于信用查询的方法

33. 信用中国网站

在首页中输入供应商名称，点击搜索，在查询结果中点击供应商名称。

34. 中国政府采购网

34.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中找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入口，点击进入。

34.2. 在页面中输入供应商名称进行查询。

35. 说明

35.1. 由于上述两个网站信息更新会存在不及时的情况，例如供应商企业更名，在信息更新前，供应商新企业名称未同步至系统中，但原企业名称相关信息存在的情况。供应商则需查询原企业名称，并将工商部门对企业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同附于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予以认可，否则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35.2. 如因网站系统问题，导致一部分企业信息未被收录（目前已知部分事业法人未收录）造成搜索后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的，资格审查会视同该企业在该网站不存在不良记录。

35.3. 因上述网站因改版或其他变化造成的查询界面与示例不一致，以实际查询到的内容为准，旨在证明供应商是否存在拒绝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第一章 磋商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交货地点	江西国科医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	交货期	<p>1、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p> <p>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时间交货，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交付违约金（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付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因质量问题延期交付设备时，按延期交付产品处理。</p>
3	付款方式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货物采购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并试用期满经质量验收合格，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等有效凭证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 45% 合同款。5% 为质保金。质保金退付按免费保修期（质保期）年限无息等额支付，每期质保金退付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结算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退还。
4	报价方式	以人民币报价，包括合同货物及其税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培训、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对应的技术资料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5	质量要求和 技术标准	<p>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供应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采购人和供应商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p> <p>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含零配件、附属工具等）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p> <p>3、包装和运输：</p> <p>（1）供应商应采取防潮、防雨、防冻、防锈等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p> <p>（2）包装箱及每一附件应由供应商注明货物名称、型号、件数、附件名，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及产品合格证书。</p>

6	安装与验收	<p>1、开箱验收：在所有货物到齐后 2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需通知采购人对货物型号、数量、产地进行开箱验收，并签署《到货接收与开箱验收》。该单据仅作为采购人对供应商的送货说明，不得作为采购人对货物质量的验收证明。</p> <p>2、质量验收：在供应商完成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并从试用之日起 3 天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组织质量验收，同时确定验收日期，采购人组织质量验收。货物质量经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向供应商签发《验收报告》；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在验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提出质量异议。</p> <p>3、验收标准以“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约定为准。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南昌市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p>
7	保修和售后服务	<p>1、质保期是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计算，项目整体质保 12 个月，厂家质保承诺更优的以厂家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产品免费上门服务及技术支持；若产品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应负责免费更换；软件产品免费升级；质保期外维保期内的，由成交供应商义务维修，采购人支付材料成本费。</p> <p>2、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维修及技术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含运输、税金、材料、人工、差旅等费用及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免费为设备更换备品备件）。提供 7*24 小时即时响应和 7*8 小时免费上门服务（特殊要求除外），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维修人员必须 6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并应对故障进行及时检修；一般故障 2 小时内修复，大故障 8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紧急情况，出现故障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同类产品备用设备和系统，确保采购人设备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不再向采购人收取费用；如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或更换问题货物，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或自行修理，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3、质保期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终身维修及服务，其费用按不高于材料成本价和历次服务费的标准执行，否则采购人有权按自己核定的价格向成交供应商付款。</p>

注：以上“商务部分”要求为实质性条款须完全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第二章 磋商项目技术要求

(一) 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地类型
1	基因扩增仪	台	1	国内
2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台	1	国内
3	一体式核酸电泳仪	台	1	国外
4	自动核酸提取仪	台	1	国内
5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台	1	国外
6	转印模块	台	2	国外
7	垂直电泳仪	台	2	国外
8	切胶仪	台	1	国内
9	多功能酶标仪	台	1	国外
10	实验台	米	3	国内

(二)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基因扩增仪	<p>1、可选择模块：96 模块：96 孔×0.2ml/9677 模块：96 孔×0.2ml+77 孔×0.5ml；384 模块：384 孔；</p> <p>2、多功能模块：9677 模块+原位载盘；</p> <p>3、升降温技术：高级别半导体芯片技术，循环次数可达一百万次；</p> <p>4、液晶显示：7” TFT 高清真彩全触控液晶屏，曲线图形实时显示程序；</p> <p>5、语言：中英文双语；</p> <p>6、U 盘功能：通过 U 盘无限量下载程序；</p> <p>7、通讯接口：2 个 USB2.0 及 LAN；</p> <p>8、风道设计：前进风后出风设计，仪器之间可紧贴摆放，节约空间；</p> <p>9、温度功能：样品台温度范围：0℃~105℃；最大升温速度：6℃/sec/；最大降温速度：5℃/sec/；样品台温度均匀性：≤±0.2℃；样品台温度准确性：≤±0.1℃；</p> <p>10、温度显示分辨率：0.1℃；</p> <p>11、控温方式：模拟管和样品台；</p>

	<p>12、变温速度可调：0.1-4.0℃；</p> <p>13、梯度功能：</p> <p>13.1、梯度温度准确性：$\leq \pm 0.1^\circ\text{C}$；</p> <p>13.2、梯度温度均匀性：$\leq \pm 0.2^\circ\text{C}$；</p> <p>13.3、梯度范围：30℃~99.9℃；</p> <p>13.4、温差范围：最大 30℃；</p> <p>13.5、梯度温度点分布：12 列。</p> <p>14、热盖功能：</p> <p>14.1、热盖高度：无级可微调热盖，适合各类管材和板材；</p> <p>14.2、开盖方式：采用 TOP-OPEN™开合盖技术，有防过压的声音提示功能；</p> <p>14.3、热盖温度：30℃~112℃可调；热盖自动关闭功能：程序结束或样品台温度低于 10℃，热盖自动关闭。</p> <p>15、编程功能：</p> <p>15.1、程序储存数：仪器内最多可存储 15,000 个程序，通过 U 盘下载无限量程序；</p> <p>15.2、最大步骤：30 个，可做多重嵌套循环；</p> <p>15.3、最大循环数：10,000 个；</p> <p>15.4、时间递增/递减：1~120 秒，可做 Long PCR 实验；</p> <p>15.5、温度递增/递减：0.1~10.0℃，可做 Touchdown PCR 实验；</p> <p>15.6、自动暂停/断电保护：有；</p> <p>15.7、多用户密码登录：无需担心自由程序被他人查看、复制、修改或删除，确保用户隐私安全；</p> <p>15.8、T_m 计算器：只需输入碱基排列情况，自动计算解链和退火温度，极大地提高工作效率；</p> <p>15.9、4℃保温：保温时间无限长；</p> <p>15.10、程序向导：预置程序模版，修改几个必要的参数即可完成编程；</p> <p>15.11、程序运行报告记录：详细记录程序运行的全过程，为实验结果分析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p> <p>15.12、连接电脑：轻松实现一台电脑对多达 120 台 A300 的远程控制和管理。</p> <p>其它性能</p> <p>16、电压范围：全球通用电源 85V-265V，50-60Hz；</p> <p>17、最大功率：600W；</p>
--	--

		18、尺寸（长×宽×高）：362×256×255mm（±0.5）。
2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p>特点及性能要求</p> <p>1、样品容量：96×0.2ml；</p> <p>2、使用耗材：0.2ml 单管，8×0.2ml 排管，96 孔板（国产管适用）；</p> <p>3、反应体系：6ul-125ul；</p> <p>4、加热/制冷模块：半导体热电模块；</p> <p>5、温度控制范围：4℃-100℃；</p> <p>6、升温速率：3.5℃/s；</p> <p>7、降温速度：3.2℃/s；</p> <p>8、控温精度：±0.1℃；</p> <p>9、温度控制区域数量：6 区独立温控；</p> <p>10、温度均一性：±0.25℃；</p> <p>11、梯度温度列数：12；</p> <p>12、梯度温度变化范围：1℃-32℃；</p> <p>13、梯度温度选择范围：30℃-100℃（室温低于 28℃）；</p> <p>14、激发光源：全波长免维护卤素灯（质保 5 年）；</p> <p>15、激发光波长范围：380nm-780nm；</p> <p>16、激发光通道数：5（可扩展至 6 通道）；</p> <p>17、检测组件：-20℃ CCD；</p> <p>18、检测光波长范围：380nm-780nm；</p> <p>19、检测通道数：5（可扩展至 6 通道）；</p> <p>20、激发和检测通道传播介质：双向 96 根耐高温专业光纤；</p> <p>21、适用燃料及探针：FAM/SYBR Green I/Eva Green/LC Green/Fluorescein, VIC/HEX/TET/CY3/Cy3.5/JOE/Yellow555, ROX/Texas Red, Cy5/Cy5.5/LC Red, Tamara；</p> <p>22 置信度：可进行 5000 和 10000 个拷贝的有效区分，置信度大于 99.8；</p> <p>23、分辨率：单重反应低至 1.5 倍变化；</p> <p>24、软件功能：软件功能丰富，可通过染料及探针实现绝对定量、相对定量、基因分型、扩增效率计算、熔解曲线，并可以直接与 EVO 工作站软件直接调用数据等；</p> <p>25、自动化平台：可与自动化工作站配套使用，提高工作效率；</p> <p>26、远程监控：可与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联网；</p> <p>27、数据输出形式：用户设置。</p>

3	一体式核酸电泳仪	<p>1、技术参数：</p> <p>1.1、尺寸（长宽高）24 x 13 x 7 cm（±0.5）；</p> <p>1.2、LCD 触摸屏尺寸 7.7 x 4.4 cm；</p> <p>1.3、LED 光源 蓝光 LED 中心波长：465 nm；半高全宽：20 nm；</p> <p>1.4、表面可视面积 9 x 11 cm；</p> <p>1.5、琥珀色滤光片尺寸 8.6 x 10.5 cm；</p> <p>1.6、LED 寿命 50,000 小时；</p> <p>1.7、LED 参数 12 个大功率发光二极管组成，发射波长 465 ±10 nm。</p> <p>2、技术参数：</p> <p>2.1、尺寸（长宽高）26 x 13 x 15 cm（±0.5）；</p> <p>2.2、LCD 触摸屏尺寸 11.5 x 8.6 cm；</p> <p>2.3、相机类型 彩色，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CMOS）；</p> <p>2.4、图片分辨率 1,600 x 1,944 (3 MP)，8 bits；</p> <p>2.5、动态范围 68 dB；</p> <p>2.6、图像输出 TIF（灰度）和 JPG（彩色）文件格式；</p> <p>2.7、镜头光圈值；</p> <p>2.8、内存 32 GB。</p>
4	自动核酸提取仪	<p>1、样品通量：1-96 个；</p> <p>2、处理体积：20uL-1000uL；</p> <p>3、磁珠回收效率：≥99%；</p> <p>4、磁棒磁通量：4500GS；</p> <p>5、加热模块：两个，裂解和洗脱工位，室温+4℃~120℃；制冷模块：一个，洗脱工位，4℃保温；</p> <p>6、温控方式：底座模块采用包裹型深孔加热，管内外温差迅速达到平衡，大幅度降低预设温度与实际管内温度，提升裂解和洗脱效率；</p> <p>7、振荡功能：有，一个振荡模块；</p> <p>8、振荡模块性能：</p> <p>温度设置范围：0-100℃（最小刻度 0.1℃）；</p> <p>温控精度：≤±0.5℃；</p> <p>温控方式：Block 方式；</p> <p>温度均匀性：≤±0.5℃（20-45℃）；</p> <p>≤±0.8℃（<20℃或>45℃）；</p> <p>振荡频率：≤2000rpm；</p>

		<p>振荡幅度：3mm。</p> <p>9、样品混匀方式：磁棒上下搅拌运动；</p> <p>10、磁珠吸附模式：采用全磁棒，分普通/强力/循环吸附三种模式，适用各种粒径磁珠，实现微量甚至痕量的低浓度样本提取；</p> <p>11、配套试剂：兼容各类进口和国产品牌试剂，同时可提供高质量原厂预分装试剂处理 96 个样本，最短时间 9 分钟；</p> <p>12、配套耗材：单条六联管、96 深孔板两种不同耗材，且深孔板与搅拌套底部均为尖底，对于微小体系洗脱核酸得率更佳；</p> <p>13、智能化操作界面：10 寸触摸屏嵌入式一体化界面，采用独特驾驶舱面板的 UI 设计，人机对话友好，简单便捷操作。win10 操作系统；</p> <p>14、程序编辑功能：智能化程序设置向导，灵活高效新建、编辑、删除实验程序。可存储 1000 个程序；</p> <p>15、一键启动功能：内置多组优化实验程序，使用原厂预分装试剂，一键启动实验程序；</p> <p>16、污染控制及安全防护：高频振荡 HFS 技术使细胞裂解和磁珠洗脱，同时内置 UV 灯，封闭反应仓，配套使用预分装密封试剂和一次性耗材，最大程度减少实验人员与试剂的接触，避免有害物质对人体的危害，保证操作安全。</p>
5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p>1、基座检测下限：2ng/u1 (dsDNA)，0.06mg/ml (BSA)，0.03mg/ml (IgG)；基座检测上限：27,500ng/u1 (dsDNA)，820mg/ml (BSA)，400mg/ml (IgG)；</p> <p>2、波长范围：190—850nm 连续波长全光谱分析；</p> <p>3、光程：内含 0.03, 0.05, 0.1, 0.2, 1mm 5 个光程，根据样品浓度进行自动匹配最佳光程，无需手工设置，光程调节器不会暴露在空气中，避免灰尘，纸屑或液体进入生锈导致光程不准确；</p> <p>4、检测重复性：0.002A(1.0mm 光程) 或 1%CV；</p> <p>5、最小样品体积≤1u1；</p> <p>6、载样点采用 303 高抛光高耐磨不锈钢，并与主机整合在一起，直接上样并进行样品检测，无需使用微量比色皿和毛细管等容器；</p> <p>7、当样本中存在污染物时，能鉴定的污染物 (≥5 种)；样本检测的结果会自动扣除污染物的值，得到校准后的真实浓度值，保证得到精确的样本浓度；</p> <p>8、仪器操作：7 英寸，1280×800 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触摸屏可左右移动或前后 45 度角调整角度；操作系统内存≥32GB 闪存，</p>

		<p>操作系统支持的语言≥ 8种；</p> <p>9、可免费下载电脑软件，用于分析和管理从仪器中导出的结果；</p> <p>10、仪器内置传感器，在检测前对样品形成的液柱进行数码成像，保证检测的可靠性；</p> <p>11、仪器的无线局域网和蓝牙设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p>
6	转印模块	<p>主要技术规格：</p> <p>1、1小时内转印2块7.5*10cm凝胶；也可以进行低强度的过夜转膜；</p> <p>2、电极丝相距4cm，以产生强电场保证有效的蛋白转印；</p> <p>3、颜色标记的转印夹和电极，确保转印过程中凝胶的正确方向；</p> <p>4、内置Bio-Ice冷却装置，快速吸收转移过程中产生的热量。</p>
7	垂直电泳仪	<p>一、电泳槽主要技术规格：</p> <p>1、凝胶数：1到4；</p> <p>2、凝胶大小(W x L) 手灌胶：8.3 x 7.3 cm；预制胶：8.6 x 6.8 cm；</p> <p>3、封边垫条永久地固定在长玻板上，保证玻板精确对齐，可以防止漏胶；</p> <p>4、具有上样模具，防止上样时遗漏和上样量过多；</p> <p>5、模块化设计。</p> <p>二、基础电源</p> <p>主要技术规格：</p> <p>1、输出电压10~300V，电流4~400mA，最大功率75W；</p> <p>2、可恒流、恒压；</p> <p>3、小巧，可叠放；</p> <p>4、应用于浸没式水平电泳或小型垂直凝胶电泳等；</p> <p>5、空载检测，荷载突变监测，过载/短路监测，过压保护。</p>
8	切胶仪	<p>1、尺寸L×W×H=280×255×40mm(±0.5)；</p> <p>2、切胶面尺寸190×112mm(±0.5)；</p> <p>3、蓝光波长440—485nm；</p> <p>4、电源DC 24V，1A电源适配器；</p> <p>5、蓝光LED寿命60,000h；</p> <p>6、蓝光LED照射方式矩阵双面侧照。</p>
9	多功能酶标仪	<p>一、主机</p> <p>1、检测模式：光吸收、荧光顶底读、时间分辨荧光(TRF)、荧</p>

	<p>光偏振 (FP) ;</p> <p>2、光源：高能闪烁氙灯，使用寿命$>10^8$ 次闪烁；</p> <p>3、波长选择：滤光片系统，确保优异的灵敏度，杂光率$<0.001\%$；</p> <p>4、适用板型：6-384 孔板、PCR 板、4 位卧式比色杯、高通量微量检测板 (2ul\times16) 和其它自定义板型；</p> <p>5、多点测量：每孔多至 225 点信号均一化处理；</p> <p>6、光吸收、荧光和发光光路分别采用独立 PMT 检测器，优化光路和检测性能，光吸收采用紫外硅光电二极管，荧光采用紫外和红敏 PMT；发光不与荧光共用 PMT 检测器，采用低暗电流单光子计数 PMT，专门用于化学发光检测；</p> <p>7、多标记检测：单次检测同一孔检测多达 10 种不同波长标记物；</p> <p>8、荧光具有 Z 轴自动优化功能：可根据使用板材自动进行调整，有效减少信号干扰；</p> <p>9、主机免费标配加样器接口，可现场升级自动加样器；</p> <p>10、振板功能：线形和环形轨道模式可选，1-6mm 振幅可选，0.5mm 步进，不同振荡速度可调；</p> <p>11、温度控制：室温$+5^{\circ}\text{C}\sim 42^{\circ}\text{C}$；</p> <p>12、自动化兼容性：可与条码阅读器、自动化工作站及微孔板叠放系统无缝整合。</p> <p>二、光吸收模块</p> <p>1、光吸收检测器：紫外硅光电二极管；</p> <p>2、光吸收波长检测：230-1000nm 范围；</p> <p>3、光吸收检测分辨率：0.0001 OD；</p> <p>4、光吸收测量范围：0-4 OD；</p> <p>5、光程校正：内置光程校准功能，可将微孔板光路径长度转化为标准的 1cm 光径，校正液面高度误差；</p> <p>6、测量准确性：$< 0.5\%$（在紫外波段 260nm 下测定）；</p> <p>7、测量精确性：$< 0.2\%$（在紫外波段 260nm 下测定）。</p> <p>三、荧光模块</p> <p>1、荧光检测器：红外敏感低暗电流 PMT；增益 (Gain 值) 可自动适应或手工调整，满足不同样品检测需要，扩展检测范围；</p> <p>2、检测模式：荧光强度 (FI)、时间分辨荧光 (TRF)、荧光共振能量传递 (FRET)、荧光偏振 (FP) 等；</p> <p>3、激发波长范围：230-850nm；</p> <p>4、发射波长范围：280-850nm；</p>
--	--

		<p>5、荧光顶部检测灵敏度：85 amol 荧光素/孔（384 孔板，100ul 体系）；</p> <p>6、配置荧光底部检测光路，可进行贴壁细胞相关分析；</p> <p>7、时间分辨荧光灵敏度：2.8 amol /孔（384 孔板，100ul 体系）；</p> <p>8、荧光检测线性范围： 7 个数量级。</p> <p>四、发光模块</p> <p>1、发光检测器：发光波段专用单光子计数 PCT；</p> <p>2、波长检测范围：380-600nm；（专用蓝敏 PCT 检测器）；</p> <p>3、检测模式：连续发光（Glow Lumi）、瞬时光（Flash Lumi）、双色发光、生物发光共振能量传递（BRET）等；</p> <p>4、发光灵敏度：12 amol ATP/孔（384 孔板，55ul 体系）；（使用 ENLITEN® 试剂盒检测）；</p> <p>5、发光检测线性范围：8 个数量级；</p> <p>6、配备 BRET2/Chroma-Glo 和 NanoBRET 专用滤片组，可进行 BRET2、Chroma-Glo 和 NanoBRET 等双色发光检测。</p> <p>五、数据处理软件</p> <p>1、图形界面，拖放式操作，检测结果直接导出至 Excel；</p> <p>2、微量板核酸专有应用，内置 DNA/RNA 定量及纯度计算；</p> <p>3、预设多种实验模板；</p> <p>4、可自动计算核酸浓度、纯度、标记效率等功能；</p> <p>5、提供原厂多语言版本软件，方便选择使用。</p> <p>六、配置</p> <p>主机、荧光偏振模块、光吸收模块、荧光顶底读模块、化学发光模块、操作软件</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多功能酶标仪”制造商或中国分公司或中国总代理（如为中国总代理另须提供产品制造商授予其为中国总代理的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质保服务承诺函及技术参数确认函原件扫描件（技术参数确认函中须标注所供产品的品牌、型号）。</p>
10	实验台	<p>1、主体结构：采用 1.0mm 厚的冷轧钢板，模具化加工，金属表面经酸洗、磷化等化学防锈处理后高压静电均匀喷涂一气树脂粉末，并经高温固化在表面之上，具有不脱落、耐腐蚀之功能。实验台柜在有水管、电线连接的部位，背板设活动挡板。</p> <p>2、台面：实验操作台采用≥12.7mm 实芯理化板台面，使用 CNC 电脑数控机修边开孔等工艺、符合人体工学设计，表面具备耐腐</p>

	<p>蚀、耐冲击、美观实用等特点。</p> <p>2.1、环保性能要求：台面材料需通过检验检测机构依据 GB 18580-2017 甲醛释放量检测，甲醛释放限值为 0.124mg/m³，最终台面检测结果为：甲醛释放量检测结果 ND≤0.05 mg/m³；</p> <p>2.2、可溶性铅和可溶性镉：参考 GB 18586-2001 条款 5.4，采用 GFAAS 进行分析，可溶性铅(Pb)和可溶性镉(Cd)限量值<20mg/m²，所检测结果达到未检出（ND）或合格；</p> <p>2.3、化学性能要求：符合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标准测试要求，参照 GB/T 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4.41 表面耐污染性能测定—方法 2 中室温 24h 测试条件）进行检验：对甲酚、松节油、氯苯、硫酸（77%）、硝酸（65%）、盐酸（37%）、王水、氢氟酸（40%）、磷酸（85%）、1%硝酸银溶液、硝酸银饱和溶液、5%重铬酸钾、10%硫酸铜溶液、10%氯化铁溶液、5%氯化钠溶液、13%次氯酸钠溶液、硫化钠饱和溶液、氯化锌饱和溶液等化学试剂进行检测，板材检验结果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为 5 级；</p> <p>2.4、物理性能：符合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标准测试要求，</p> <p>①参照 GB/T 17657-2013 4.46 表面耐干热性能达到 5 级无明显变化；</p> <p>②参照 GB/T 17657-2013 4.48 表面耐湿热性能达到 5 级无明显变化；</p> <p>③参照 GB/T 17657-2013 4.36 表面耐龟裂性达到 5 级用 6 倍放大镜观察表面无裂纹；</p> <p>④参照 GB/T 17657-2013 4.30 耐光色牢度≥4 级；</p> <p>⑤参照 GB/T 17657-2013 4.45 表面耐香烟灼烧性，5 级无明显变化；</p> <p>⑥参照 GB/T 17657-2013 4.29 耐高温检验结果表面无裂纹；</p> <p>⑦参照 GB/T 17657-2013 4.57 漆膜硬度检验结果 6H 无划痕；</p> <p>⑧参照 GB/T 17657-2013 4.39 表面耐划痕性，≥5N 试件表面无大于 90%的连续划痕，表面装饰花纹无破坏现象，这 8 项物理性能均有检验且符合。</p> <p>2.5、氙灯：依据 GB/T 16422.2-2014 塑料 实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测试条件：辐照度：1.10W/m²@420nm BPT：65±3℃，其检测结果为样品外观无明显颜色变化；</p> <p>2.6、银离子：参照 JY/T 015-1996 检测标准测试结果<0.2mg/kg。</p>
--	--

		<p>（以上 2.1-2.6 项内容，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验）机构出具的台面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佐证，原件磋商现场核查。否则响应无效。）</p> <p>2、实验台要求甲醛释放量为$\leq 0.9\text{mg/L}$、台面阻燃性能须达到≥ 35；力学性能和安全性能按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检验合格。（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市级或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和 CAL 标识的实验台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佐证此条参数，原件磋商现场核查。否则响应无效。）</p>
--	--	---

注：以上“技术部分”要求为实质性条款须完全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关于江西国科医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分子实验平台设备采购项目的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采购编号：JXDY2021-F0060）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国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三条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装运标志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

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 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六条 交货及验收

1. 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地点：_____，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及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然后由双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

3. 货物和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天之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而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_%，所有合同项下项目实施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_%，剩余___%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_____；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须每隔半年上门对甲方进行回访（需由用户盖章确认）。

8.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九条第 3 款处理。

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

6.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

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九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违约金按第九条第3~4款执行。

第十条 争议及仲裁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正本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响应函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终止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元)	首次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备注
首次报价 (大写)				

- 注：1. 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并应简明扼要。
2. 供应商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3. 若报价的大、小写金额不同，与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全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									
合计：（大写）							¥：（小写）		

- 注：1. 如果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单项汇总为准。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分项报价合计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首次报价。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 应答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	--------------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并证明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和所述事项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八、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可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作为该项的证明文件：

①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②提供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的资信证明（开具时间应在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后或资信证明上注明在有效期内）；

③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我公司承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XDY2021-F0060，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完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设备及服务。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响应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相应的情况说明）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本次的采购活动，特此声明！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响应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我公司未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特此声明！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响应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③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供应商如非所投“多功能酶标仪”制造商或中国分公司或中国总代理，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中国分公司或中国总代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有效授权书（若是中国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另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授予其为中国总代理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如为所投“多功能酶标仪”的中国总代理，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授予其为中国总代理的证明材料。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十、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技术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格式自定）：

其他材料：

(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2) 售后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项目商务要求”自行编制